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3,111	37,409
銷售成本		<u>(23,689)</u>	<u>(27,325)</u>
毛利		9,422	10,0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4	1,007
分銷成本		(647)	(693)
行政費用		(5,296)	(6,035)
研發開支		(849)	(8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992)</u>	<u>(749)</u>
除稅前溢利		2,982	2,775
稅項	5	<u>(435)</u>	<u>(161)</u>
期內溢利		<u>2,547</u>	<u>2,614</u>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671)	39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u>-</u>	<u>(49)</u>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u>(671)</u>	<u>(10)</u>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1,876</u>	<u>2,604</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0.31美仙</u>	<u>0.32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4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877	12,548
預付租賃付款		219	2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8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0	191
		<u>11,180</u>	<u>13,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109	4,5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017	12,94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024	123,812
		<u>143,172</u>	<u>141,3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350	18,298
應付股息		14,302	-
應付稅項		2,488	2,372
		<u>32,140</u>	<u>20,6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032</u>	<u>120,6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212</u>	<u>134,6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8	1,058
儲備		121,154	133,580
權益總額		<u>122,212</u>	<u>134,63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分部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期內業績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本	19,485	17,393	-	-
中國	10,759	17,226	11,180	13,092
其他	2,867	2,790	-	-
	33,111	37,409	11,180	13,09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291	5,211
客戶B	3,900	4,383
客戶C	3,622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複印機	25,529	28,152
— 其他	7,582	9,257
	33,111	37,409

4. 折舊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之折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折舊	51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9	1,915

5. 稅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 中國所得稅	(435)	(16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之 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35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相等於1.29美仙)(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 之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10,594	3,735
	<u>14,302</u>	<u>7,470</u>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二零一五年：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2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為基礎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2,54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4,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827,729,481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之廠房及設備29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0,000美元）。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893	13,893
應佔收購後虧損	(9,882)	(8,890)
貨幣調整	(4,011)	(4,155)
	<u>-</u>	<u>848</u>

本集團出資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49%註冊資本，PYBL於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件及汽車相關零件。

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7	989
— 其他	11,729	11,625
	<u>11,736</u>	<u>12,614</u>
減：呆賬撥備	(146)	(238)
	<u>11,590</u>	<u>12,376</u>
其他應收款項	427	569
	<u>12,017</u>	<u>12,945</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銷售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9,269	9,522
61至90天	2,029	1,895
91至120天	217	711
121至180天	19	127
181至365天	56	121
	<u>11,590</u>	<u>12,376</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250	1,334
— 其他	9,779	10,920
	<u>10,029</u>	<u>12,254</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535	2,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開支之應計費用93,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000美元））	4,786	4,021
	<u>15,350</u>	<u>18,298</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7,257	8,411
61至90天	1,626	2,033
91至180天	931	1,637
181至365天	150	173
365天以上	65	—
	<u>10,029</u>	<u>12,254</u>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及11所披露之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37	5,083
物業租金收入	139	150
成本及開支：		
購買原材料	61	122
支付加工費	1,809	1,957
支付租金	585	633

於兩個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即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8	9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按代價42,800,000港元收購香港一項工業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潛在資本升值。有關此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3,11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37,409,000美元減少約11.5%，主要是因為受到行動裝置競爭導致數碼相機產業衰退影響，以及二零一六年日本熊本地震（「地震」）造成本公司部份日本客戶廠房受損，及其生產供應鏈受損致部分產品暫停生產。

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件銷售，雖然數碼相機整體市場萎縮，但部分客戶策略調整為集中購買，本集團以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爭取訂單，因此數碼相機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收貢獻約為63.5%。本集團亦逐步運用本身的技術優勢，並隨著市場趨勢朝主流產品發展，近年吹起運動風潮，帶動戶外運動攝影器材的崛起，本集團也積極朝此方向努力。然而受全球經濟環境改變及中國市場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9,422,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8.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毛利為10,084,000美元，毛利率為27.0%），與上年度相較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效率提升及成本有效控管所致。

本集團運用優良技術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自零件設計、模具開發製造、塑膠成形、金屬沖壓、表面處理及組裝的整合性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344,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358,000美元、租金收入139,000美元、呆壞賬撥回94,000美元及匯兌收益753,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1,007,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561,000美元、租金收入150,000美元、呆壞賬撥回187,000美元、匯兌收益85,000美元及雜項收入24,000美元）增加。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利率下調所致。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於本期間錄得收入2,353,000美元，較去年同期7,938,000美元減少約70.4%。

PYBL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2,024,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1,528,000美元。

PYBL之收入來自銷售數碼相機零件及汽車相關零件。

巴西雖為二零一六年奧運會舉辦國，但近年經濟發展不如預期，以及數碼相機產業衰退影響，造成PYBL錄得虧損。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約為2,547,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2,614,000美元減少約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3,172,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368,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32,14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70,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4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27,024,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812,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增加之淨現金為3,212,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3,25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248,000美元，包括本集團各業務部門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約110,000美元及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58,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率變動影響為286,000美元。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雖然本期間日幣淨資產因日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匯率收益，但金額不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於本期間因而錄得匯兌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8,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47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6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僱員成本約10,09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74,000美元）。

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僱員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與Land Concep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2,800,000港元收購工業物業（「物業」）（「收購事項」）。物業總成本連同交易成本（如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及法律費用）估計約為46,687,100港元。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收購事項可能在未來增加本公司目前來自出租物業的營收，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資本增值機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穩妥的投資。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前景

展望未來，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考量中國勞動成本持續提高、人員流動率高，本集團將謹慎評估再加入新的據點，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地震對本公司影響之進一步進展，地震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之訂單仍造成影響，預期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度（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綜合營收將介於32,115,000美元至38,137,000美元，對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同期綜合營收40,144,000美元，預期減少約2,007,000美元(5%)至8,029,000美元(20%)。以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地震對本公司部份日本客戶之影響，及現時可得之資訊進行之評估。有關此事宜的任何其他資料，將另外發出公佈（如有需要），或於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內披露。

儘管如此，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零部件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將運用本身的技術優勢及應變能力，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醫療器材、美容器材及高階電視等的零組件），以維持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五年：0.035港元），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九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準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稍後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印刷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永井三知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